110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

公告、申請、甄審及議簽約作業

推動促參司
童偉碩
110年7月2日

課程大綱

壹、公告前準備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

組織及評審辦法簡介

叁、議約、簽約作業說明

肆、甄審辦法修正說明

壹
公告前準備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促參法規定之民間參與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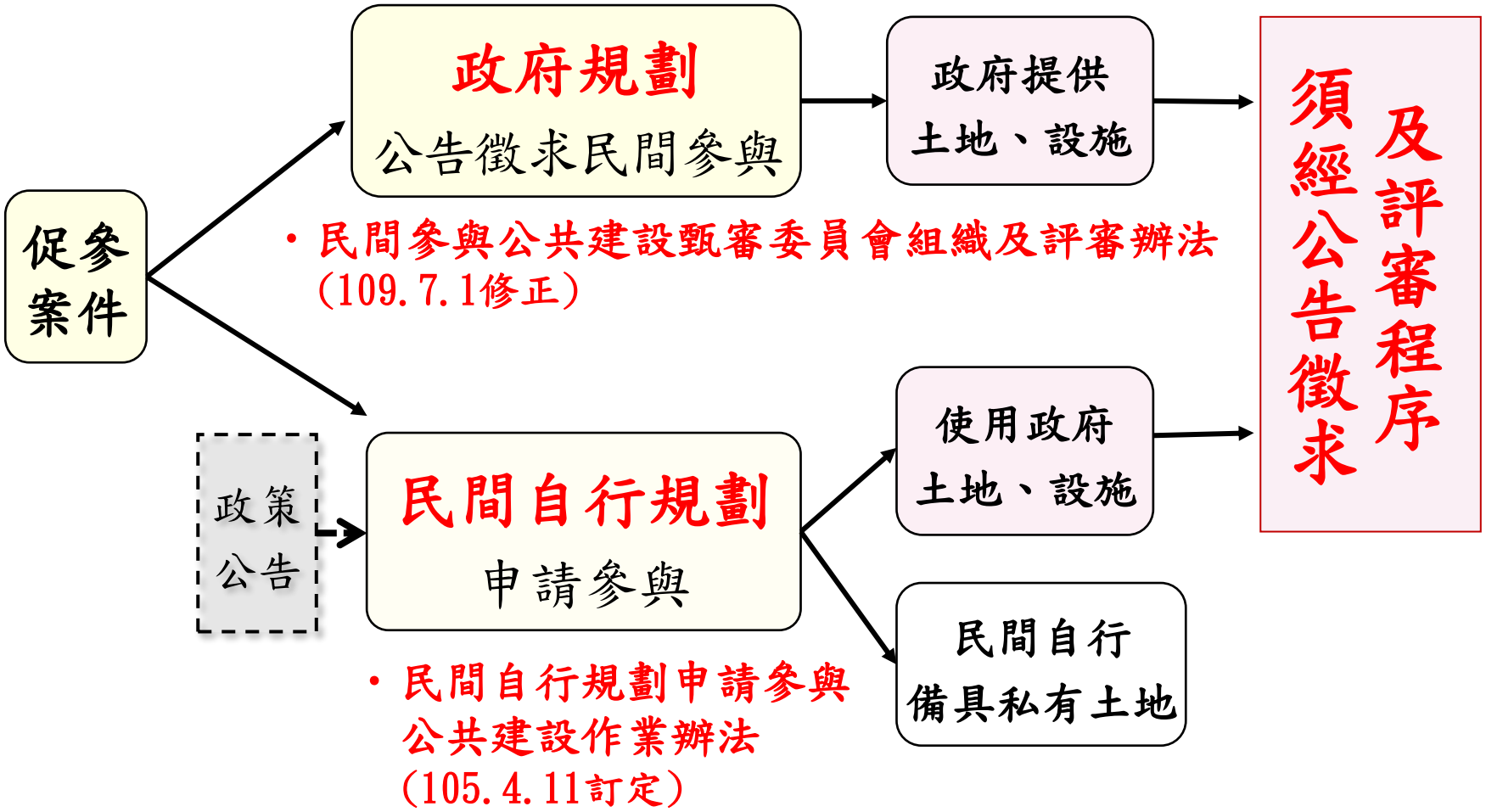

促參法§42：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應將該建設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政府規劃促參案件公告甄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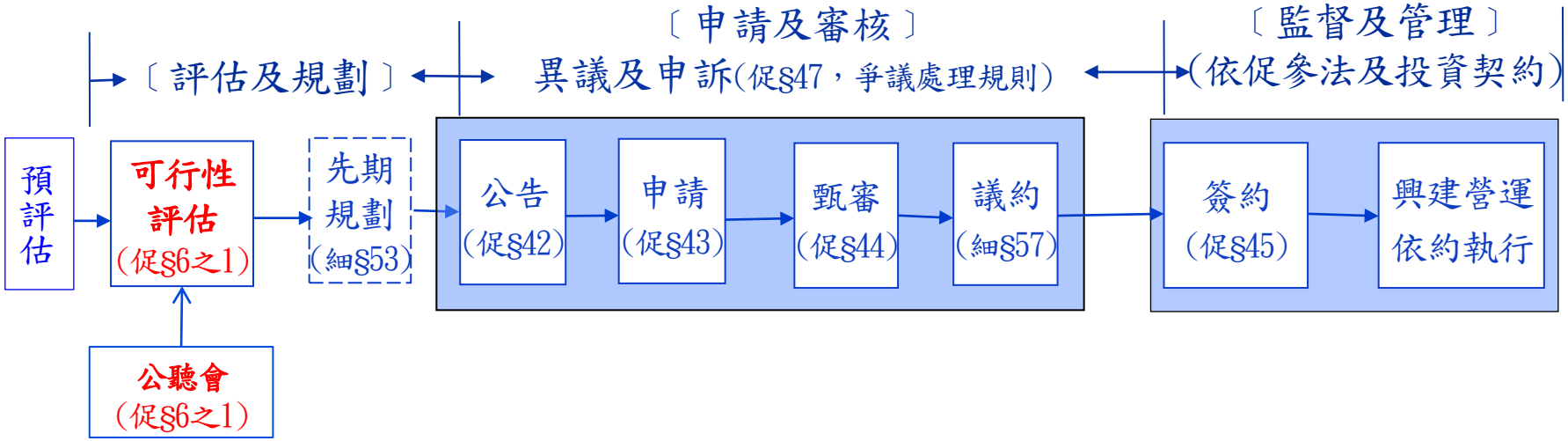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徵求投資人意見

促參法：(細則§53)

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得視個案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 ✓瞭解潛在投資人想法、市場接受度及藉機行銷。
- ✓主辦機關應積極參與及確定相關內容。
- ✓說明會是釋放商機訊息，個別訪商才是招商成功關鍵。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公告及招商事項(細則§53)

招商公告，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其涉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變更程序。

1. 公共建設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2.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3.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4. 有無協商事項。
5. 公告日、申請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6.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7.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8. 其他。例如適用條約或協定否。

招商文件，除包含公告內容詳細規範及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有償BTO)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4. 協商項目及程序。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5. 議約及簽約期限
6. 投資契約草案。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公告及招商事項

促參法：(細則§53)

技術規範：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訂定。

資格條件：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訂定。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醫療法規。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央政府機關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BOT)，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1,260萬元，且符合開放標的清單者，應依該協定之規定。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公告及招商事項

促參法：(促參法§42，細則§53)

招商方式：除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外，均採公告徵求。

申請人最低家數門檻：無限制。

申請保證金及種類：法無明定。

履約保證金及種類：同上。

書面密封：同上。

分段投標、分段開標：同上。

請求釋疑期限：同上。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公告及招商事項

促參法：(細則§54、§55)

招商公告媒介：應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https://ppp.mof.gov.tw/之公告甄審系統)，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個案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公告中辦理說明會，係以說明招商文件內容為主，倘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補做公告，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貳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簡介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甄審委員會成立時點

促參法：(促參法§44，甄審辦法§7)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前項案件，有前例或性質單純者，得免召開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而以書面方式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

-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3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以至少一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
- 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1人全程出席會議。(甄審辦法§13)

甄審委員會任務

甄審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辦理依促參法~~§29第1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甄審辦法3-110.7.23修正)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工作小組任務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甄審辦法§1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例示

甄審項目	○○申請人	○○申請人
甄審項目A		
子項A-1	1. 內容摘要、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2. 各申請文件內容摘要 3. 建議洽申請人說明事項	1. 內容摘要、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2. 各申請文件內容摘要 3. 建議洽申請人說明事項

甄審委員會組成

- 甄審會委員7至17人，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為無給職。
- 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自行提出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人員，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聘兼之。(甄審辦法84)

甄審委員會外聘委員認定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 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

二. 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被授權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 主辦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受委託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公共建設之管理機關以外人員。

前項各款所稱所屬各級機關(構)，不包括公立大專校院。

甄審委員會外聘委員認定

案例1：

某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〇〇促參案，甄審會委員總額7人，包括市府甲市長、乙技監、丙參事、工務局局長、文化局副局長、財政局局長、環保局副局長，其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案例2：

財政部授權財政訓練所辦理〇〇促參案，甄審會委員總額7人，包括本部主任秘書、綜合規劃司司長、法制處副處長、財政訓練所所長、人事行政總處甲參事、財務顧問公司乙副總、工程顧問公司丙工程師，其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甄審委員會外聘委員認定

案例3：

教育部授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〇〇促參案，甄審會委員總額7人，包括教育部主任秘書、國立臺灣大學總務長、國立成功大學甲教授、國立藝術大學乙教授、人事行政總處丙參事、財務顧問公司丁副總、工程顧問公司戊工程師，其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遴選委員之注意

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甄審辦法§4之1）

甄審委員名單之公開

甄審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甄審辦法§6-108.4.30修正，108.9.30施行）

甄審委員會召集人事宜

-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二者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甄審辦法§7)

甄審委員會出席人數

- 甄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甄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5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7人。
-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甄審辦法§8)

甄審委員應迴避情形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甄審辦法§9-109.7.1修正)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甄審辦法§9-108.4.30修正)

甄審委員不得有之行為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甄審辦法§10)

一、利用甄審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甄審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甄審資訊。

四、利用甄審關係營私舞弊。

五、利用甄審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甄審委員不得有之行為(續)

六、於擔任甄審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七、利用甄審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八、利用甄審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九、利用甄審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甄審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甄審事務或活動。

甄審委員之辭職、解聘、補足

- 甄審會委員有前述應迴避或不得有之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工作小組成員，亦同。
- 甄審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甄審辦法第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甄審辦法§11)

甄審委員之禁止事項

- 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甄審會委員及甄審過程參與工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甄審作業完成後亦同。(甄審辦法§12、§15-108.4.30修正)

甄審項目訂定原則

-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
- 甄審項目：
  應包括財務計畫(得含權利金、政府負擔等)，且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甄審辦法§3-104.10.15修正)

甄審項目及標準案例

案例一：醫院BOT案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權重	審查重點
1	投資計畫總說明	10	投資人籌組計劃及組織架構、相關興建及經營實績、申請人財務現況
2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5	開發構想、醫院設備基本規劃及量體、智慧綠建築、結構系統、防災計劃等規劃、整地、排水及建築施工作業規劃(含工程經費及廢棄土運棄計畫)、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含健康風險評估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分析)
3	營運計畫	25	醫院營運費率、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制度、組織體制、營運執行計畫(包括開床計畫、門診設立)
4	財務計畫	20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開發經費預估、營運收支預估、財源籌措計畫、財務指標分析、敏感性分析、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預估財務報表
5	風險分析及管理計畫、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10	風險分析及管理計畫、保險計畫、移轉計畫
6	配合00市公共衛生施政計畫	10	
7	創新及回饋計畫	5	
8	簡報及答詢	5	

甄審項目及標準案例

案例二：訓練機構OT案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權重	審查重點
1	經營管理實績	15%	A. 申請人簡介 B. 經營管理業績說明
2	經營構想	10%	A. 經營理念及營業方針 B. 經營定位 C. 預計營業項目
3	點交及返還計畫	10%	A. 點交計畫 B. 返還計畫
4	營運計畫	40%	A. 空間調整及設施增置計畫 B. 開幕籌備計畫 C. 人力設置計畫 D. 行銷計畫 E. 管理運作計畫 F. 睦鄰計畫
5	財務計畫	20%	A.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B. 營運收支預估 C. 財務報表及財務效益分析 D. 權利金給付計畫
6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5%	A. 風險分析 B. 保險計畫

評定方式之擇定

- 評定方式，於促參法並無明定。
- 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主要區分如下：
  - 總評分法。
  - 序位法：係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機關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序位法 A甄審委員 評比結果例示

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配分	甲商	乙商	丙商	評審意見（優、缺點）
1	XX	35	28	28	26	
2	XX	30	25	24	23	
3	XX	25	20	21	18	
4	XX	10	8	7	6	
得分合計			81	80	73	
轉成序位			1	2	3	

序位法 出席甄審委員評審總表例示

委員編號	甲商		乙商		丙商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A	81	1	80	2	73	3
B	81	2	83	1	76	3
C	80	1	78	2	77	3
D	76	3	80	2	86	1
E	82	1	82	1	81	2
合計		8		8		12
序位名次		1		1		2

同名次之處理方式

- 招商文件應明定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最優申請人時之處理方式，例如：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如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甄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最優申請人；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申請人資格文件之審查與通知

- 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文件進行審查。
  - 申請人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 資格文件審查過程，如認申請人所提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 資格審查結果，應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甄審辦法§17)

評審作業方式

綜合評審

- 依招商文件規定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得明定採分段**：擇優選出3家以下入圍者，再進行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得明定採分組**：依甄審會委員專長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

（甄審辦法§18、§19）

評審協商機制

得於招商公告及招商文件中載明
綜合評審得協商及其協商項目、程序

↓

協商，先由甄審會依據甄審標準，擇優選出3家以下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後，選出出最(次)優申請人

↓

協商應依甄審辦法所定協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甄審辦法§20~§22)

協商原則

綜合評審辦理協商者，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4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同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評審。(甄審辦法§21)

協商應注意事項

甄審會辦理協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入圍申請人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入圍申請人個別協商。

七、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入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甄審內容，揭露於其他入圍申請人。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甄審辦法§22)

評審前準備事項

- 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委員名單應保密者，須以密件分繕為之，並檢附議程表、申請人申請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委員須知、委員切結書等。(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簽辦範例)
- 宜掌握評審當日委員之出席狀況，俾得預為因應。

甄審注意事項

- 甄審有輔以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者，申請人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甄審項目有關；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考量。
- 綜合評審無協商措施者，不應要求申請人更改投資計畫書內容。
- 委員評審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甄審委員須知§11)

評審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工作小組或主辦機關應就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向甄審會說明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2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1款或第3款辦理。

評審結果公開

- 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2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公告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甄審會紀錄之公開

-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2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甄審辦法§26)

甄審委員彙總表

（機關名稱）

甄審委員評分彙總表參考格式（適用於序位法）

案號或案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評比結果 / 甄選委員	X		Y		Z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甄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缺席						

其他記事	1.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叁

議約、簽約作業說明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議約原則

促參法：(細則§57)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依據公告(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參與內容、招商文件(申請須知)、投資計畫書(申請人申請文件)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議約內容除符合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或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議約、簽約期限

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認定)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1.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限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
   - ✓所稱「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指綜合評審結果經核定後書面通知申請人之日。
2.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得展延1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細則§58)

不予議約、簽約情形

促參法：(細則§59)

選出最優(次優)申請人後，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未依公開徵求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

議約作業

促參法：(細則§57~§59)

議約程序應視個案情形妥善規劃，例如：

1. 議約期程之規劃，應考慮機關行政作業、公文往返、最優申請人研擬所需時間，並掌握促參法所訂之議約期限。
2. 得請最優申請人預先提出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理由，供機關預為研議。
3. 檢視有無促參法所定不予議約之情形。

簽約作業

促參法：(細則§58~§59)

簽約作業應視個案情形確認與準備，例如：

1. 需否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注意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額度、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是否符合簽約主體
3. 須於期限內成立特許公司者：
   (1)應注意特許公司資本額是否足夠。
   (2)股東組成應符合原投資計畫書之規劃。
   (3)不可簽約後才成立特許公司。

故宮晶華BOT

台北轉運站BOT

東山服務區OT

台北松山運動中心OT

台北港貨櫃中心BOT

敬 請 指 教